

## 桃園區域網路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書

本聲明書說明桃園區域網路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聲明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聲明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###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中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適用國立中央大學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所屬單位、電子信箱及在校聯絡方式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中心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  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但因本中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中心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與本中心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中心係基於執行臺灣學術網路相關業務與推廣服務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中心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中心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保存五年，以電子通訊錄（portal.tyrc.edu.tw）或紙本形式於更新後存於本中心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### 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國立中央大學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中心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 四、聲明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聲明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聲明書之所有內容，願意以書面同意之方式（本聲明書）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。
2. 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書規範之權利，本中心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中心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，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或仍繼續使用本中心相關服務，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
#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聲明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聲明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聲明書內容

簽名：\_\_\_\_\_（請親簽）\_\_\_\_\_年 月 日

## 桃園區域網路中心個人資料調查表

姓名	單位	電子信箱	聯絡電話

### 資料異動表

姓名	單位	電子信箱	聯絡電話

### 請求項目（非必填選項）

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
由業務承辦人員與確認當事人後提供查詢結果，當事人需申請 NetID 系統  
(portal.tyrc.edu.tw)，在安全控制下本中心將提供線上通訊錄查詢或閱覽。

製給複製本。

由業務承辦人員於陳核後，以電子郵件寄至單位申請人指定之電子信箱。

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於上方資料異動表進行補充說明，亦或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請求刪除。